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
選舉監事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9至第4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三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2
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簡歷	25
附錄五 監事候選人簡歷	28
附錄六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29
附錄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32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本) 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人民幣元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何杰平

徐 瓏

袁 弘

張國清

劉 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
選舉監事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d)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e) 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f)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g) 選舉董事；及(h) 選舉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四）、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五）、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七）。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19年5月10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8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8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8年集團利潤總額為187.89億元，集團淨利潤為118.8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20.3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2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8%，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8.3%，資本充足率為16.01%。

截至2018年末，集團總資產為14,957.59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7.85%。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8.43%至6,430.36億元。集團總負債為13,171.91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8.08%。

截至2018年末，股東權益為1,785.6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564.93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6.12%及4.75%。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1,495,759.21	1,386,937.55
負債總額	1,317,190.74	1,218,672.89
股東權益	178,568.47	168,264.6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492.83	149,394.48
營業收入	107,026.03	120,034.63
利潤總額	18,788.55	26,130.82
淨利潤	11,879.91	18,757.8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2,036.13	18,122.3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8.3%	14.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8%	1.5%
成本收入比率	30.4%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45
資本充足率	16.01%	16.77%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營業收入

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1,070.26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0.84%。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93.08億元，較上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增加15.35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14.51億元，較上年增加31.85億元；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52.23億元，較上年減少168.25億元；其他收入610.43億元，較上年減少9.04億元。

(二) 營業支出

2018年營業支出902.0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28%。其中，利息支出464.75億元，較上年增加105.64億元；資產減值損失81.59億元，較上年減少32.46億元；其他支出294.27億元，較上年減少100.83億元；員工薪酬61.47億元，較上年減少12.64億元。集團歸屬母公司淨利潤120.36億元，較上年下降33.58%。以2017年的60.96億元工資總額為基數，按1:0.6功效掛鉤政策計算，2018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48.68億元，較上年減少12.28億元，降幅為20.15%。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2018年		增長率	2017年
	金額	增減額		
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				
資產收入／應收款項類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9,308.31	1,535.29	8.64%	17,773.0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451.47	3,185.10	38.53%	8,266.3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15,068.93	12,486.70	483.56%	2,582.22
投資收益	154.41	(29,311.34)	(99.48%)	29,465.75
其他收入	61,042.92	(904.35)	(1.46%)	61,947.28
收入總額	107,026.03	(13,008.60)	(10.84%)	120,034.63
利息支出	(46,474.97)	(10,563.89)	29.42%	(35,911.08)
資產減值損失	(8,158.98)	3,245.70	(28.46%)	(11,404.68)
員工薪酬	(6,147.10)	1,264.24	(17.06%)	(7,411.34)
其他支出	(29,426.52)	10,083.12	(25.52%)	(39,509.64)
支出總額	(90,207.57)	4,029.16	(4.28%)	(94,236.7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				
變動	(526.83)	757.92	(58.99%)	(1,284.7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6.92	879.25	54.35%	1,617.67
稅前利潤	18,788.55	(7,342.27)	(28.10%)	26,130.82
所得稅費用	(6,908.64)	464.35	(6.30%)	(7,372.99)
本年淨利潤	11,879.91	(6,877.92)	(36.67%)	18,757.83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2,036.13	(6,086.26)	(33.58%)	18,122.39
非控制性權益	(156.22)	(791.66)	(124.59%)	635.44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末，資產總額為14,957.59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1,088.22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6,430.36億元、3,300.03億元及5,708.28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499.75億元、284.37億元及256.12億元。

截至2018年末，股東權益為1,785.68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103.04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911.29億元、499.57億元及398.48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28.61億元、33.99億元及-4.68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643,036.17	43.17%	593,061.64	42.92%	91,129.19	51.04%	88,268.41	52.64%
投資及資產管理	330,003.35	22.15%	301,566.34	21.82%	49,956.55	27.98%	46,557.27	27.76%
金融服務	570,828.06	38.32%	545,215.74	39.46%	39,847.89	22.32%	40,315.52	24.04%
分部間抵消	(54,268.17)	(3.64%)	(58,056.98)	(4.20%)	(2,384.91)	(1.34%)	(7,442.33)	(4.44%)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489,599.40	100.00%	1,381,786.74	100.00%	178,548.71	100.00%	167,698.86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2018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120.36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91.57億元，建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91.57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9.16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8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5.49億元。
- 三、向全體股東(於2019年7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95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36.26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口徑，下同)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建議安排14,534萬元，包括：

日常設備購置預算2,457萬元；

信息化建設預算9,099萬元；

營業辦公用房裝修改造預算2,978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暨2019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除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情況外，會計師事務所一經中標，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在中標有效期內，金融企業續聘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可以不再招標，按公司治理程序續聘，公司於2016-2018年度連續三年續聘安永為公司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為1,380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1,2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6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將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11位候選人擔任公司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張子艾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陳孝周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選舉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徐瓏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舉袁弘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張國清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選舉朱武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孫寶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林志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根據上市規則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及他們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經濟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上述獨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及董事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將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4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劉燕芬女士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3. 選舉張崢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4. 選舉李淳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監事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除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外，監事任期三年，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的任期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規定執行。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並及時發佈公告。

該議案已經於監事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充分利用有利市場可能帶來的市場機遇，及時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並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董事會建議由年度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增發的股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20%，即27.14億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在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期限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新增股份，所增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增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暨2019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愈來愈嚴的金融監管環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確立「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發展理念，堅持回歸主責主業，深化改革創新，探索經營發展新模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範和合規經營，有效提升公司發展質效。全體董事勤勉履職、認真決策，董事會運行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證了公司重大事項得到有效審議，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集團合併總資產14,957.59億元，同比增長7.8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564.93億元，同比增長4.7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0.36億元，同比降低33.58%；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8.3%；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8%。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18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確立高質量發展理念

（一）把握行業發展新形勢要求，持續調整優化戰略

本公司董事會歷來高度重視戰略管理和戰略風險防範，注重研究國家政治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通過實地調研、聽取經營層匯報、專家座談等形式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作出調整，保證公司戰略不斷完善。2018年，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經濟步入新時代，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形勢，以及十九大和全國第五次金融工作會議確立的未來金融工作方向，完成公司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的修訂工作。以「相對集中、突出主業」為原則對公司戰略定位、戰略目標、戰略重點和戰略措施進行適當調整。新修訂的戰略規劃更好地體現了金融政策和監管導向，更好地契合了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定位和發展方向。

（二）確立高質量發展理念，推動公司發展提質增效

本公司董事會為應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提高公司發展質量，確立了「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發展理念，不盲目追求速度和規模，堅持穩健經營，注重有效投放，推動公司發展由規模數量向質量效益轉變。本公司董事會以經營計劃為主要抓手，統籌各項資源配置，完善業績考核，加強風險管控，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戰略規劃實施，確保各項任務落到實處。

二、堅守主責主業，踐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使命

（一）堅持深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在公司董事會指導下，公司一是堅守主責主業，發揮不良資產經營管理專業優勢，加強市場研判，重視業務創新，密切關注區域性事件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圍繞問題機構和問題資產拓展業務，切實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向資源整合者和價值創造者轉型。二是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充分發揮資源配置功能，注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機會，積極主動探索「大不良」資產經營範圍，鞏固公司的行業領先優勢。

（二）優化子公司結構，增強集團協同能力

一是指導子公司根據集團戰略修訂其發展規劃，進一步明確子公司圍繞主業的發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加強集團協同能力。二是啟動公開掛牌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工作，探索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激發子公司活力。三是理順信達地產股權管理關係，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信達地產股權轉讓給信達投資，促進相關股權的管理。

三、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保障公司合規經營

（一）探索實踐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

本公司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機制相統一，積極實踐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本公司嚴格落實「三重一大」決策機制，明確權責邊界，理順黨組織和董事會之間的關係。本公司黨委依據公司章程、黨委議事規則、「三重一大」決策制度規定的職責權限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均事先經過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

（二）落實風險偏好傳導，強化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一是積極推動集團風險偏好管理體系的落地和傳導。2018年，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環境及公司實際，審議批准了《中國信達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18年）》，完善優化風險量化指標，健全風險偏好的傳導機制，將風險偏好與經濟資本佔有、考核評價掛鉤，進一步體現風險偏好對全集團風險管理和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

二是指導公司制定了《深化整治市場亂象工作方案實施細則》，公司全面開展整治市場亂象工作，深入查擺並深刻剖析所發現的問題，制定整改方案。公司定期跟進各項工作進展，不斷強化公司全體員工的合規經營意識。

三是多措並舉，防範系統性風險。成立資產保全部，加快處置內生不良資產，盤活存量，提高經營效率；將集中度和集團重點客戶的風險管理情況納入風險監測和綜合考評體系。不斷優化和完善內部評級、關聯交易管理、押品管理和風險預警等系統，為風險管理的進一步精細化、科學化奠定紮實基礎。

（三）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增強合規經營意識

2018年，本公司董事會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發展，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促進公司持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為目標，推動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一是開展專項審計，排除風險隱患。圍繞公司重大項目開展專項審計，及時提示和預警項目投放和管理中存在的潛在風險，督促和落實整改，有效防範項目風險。

二是積極配合國家審計署對公司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董事會指導，公司各部門、各分子公司全力配合，確保審計各項工作順利開展。

三是積極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聚焦經營管理薄弱環節，深刻剖析制度機制根源，開展制度重檢，同時對標外規，修訂完善內控制度，進一步優化內控體系建設；開展合規意識教育，紮實推進制度落實、營造公司合規文化。

（四）規範做好信息披露，加強與資本市場有效溝通

一是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2018年，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根據新會計準則調整定期報告披露內容，保證定期報告披露的有效性和

延續性；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積極推進自願性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二是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注重及時、合規、公正和高效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以多種方式開展投資人交流工作，通過業績發佈、非交易路演、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日常接待投資人調研等多種方式，聽取投資人的意見和建議，認真做好雙向溝通，幫助投資人正確理解公司價值，增強投資人信心，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四、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科學決策水平

（一）依法合規履職，科學決策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規範召開各類會議，對本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推動重要決策貫徹實施。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切實發揮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年度內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10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議案41項，報告事項13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2次，審議議案（報告）37項，聽取匯報19項。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

（二）完善董事履職評價機制，加強董事履職考評

2018年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制定實施了《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的實施方案》，完善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考核評價制度，促進董事會規範管理。根據新的董事履職評價實施方案，11名董事2018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忠實勤勉行使董事職權，嚴格按照國家政策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的規定，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

員會會議和其它相關會議。在2018年的履職過程中，各位董事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公司經營環境變化，全方位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戰略規劃、風險偏好，積極建言獻策；充分了解議案內容，發揮自己專業優勢，提出修改完善建議，在會議上積極表達意見，努力促進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全力支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三）強化服務保障，促進董事履職提升

本公司持續完善經營層與董事會的信息溝通機制，2018年，增加董事專題會、董事會經營情況通報會等會議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聽取經營層匯報，進一步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和建議權。組織董事調研和培訓，為董事的日常履職提供所需的文件支持和法規條款，促進董事全方位了解公司業務、市場和行業發展等情況。各位董事積極參加公司內外部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和規範有效運行。

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銀保監會「相對集中、突出主業」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深化改革，專業經營，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發展中心，以推動、監督公司聚焦主業、轉型發展為目標，以落實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創新監督方式方法、強化風險防控化解為重點，加強監督工作效能，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針對性和有效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主要工作情況

持續強化履職監督。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路線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聚焦主業，為國家化解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情況。開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形成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報告，並按有關規定報告。對公司戰略規劃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關注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推動公司完善薪酬管理體系。

深入開展風險內控監督。關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促進公司完善風險治理架構，落實風險管控責任。關注存量風險資產化解和新增資產風險有效控制，重點關注合規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狀況，推動完善集團管控機制，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同時，按照銀保監會要求，推動深入開展深化整治市場亂象相關工作，並出具監督意見。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圍繞定期報告發表意見開展監督，關注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變化，適時進行分析提示。關注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性管理，強化資本約束，確保監管指標滿足要求。推動加強負債融資和流動性管理，關注監管政策變化對公司流動性影響，促進公司資產負債期限錯配保持在合理範圍

內，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注重監督成果運用，跟進公司稅務籌劃管理調研建議落實，促進提升集團稅務籌劃管理水平。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在嚴監管的形勢下，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關注重點，不斷完善自身建設。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準確把握監督重點，有的放矢提出意見建議。組織召開監事會監督培訓研討班，推動集團監事會完善治理體系和機制建設。積極參加履職培訓，加強同業工作交流，不斷提高監事履職能力。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工作需要，監事會不斷完善工作制度，做到監管要求全覆蓋。依法合規地對2018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等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認真審議相關議案，有效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推動監管意見實施。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8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為無異議。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和按照2015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增發H股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承諾的用途一致。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陸正飛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2013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首批）。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1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曾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志權先生，1953年出生，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永高級顧問、合夥人，以及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1977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津貼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董事津貼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以外，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的任期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規定執行。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需要，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的契機，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股本架構。上述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新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獲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

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它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四）為避免疑問，本議案中有關股份、股票、證券的描述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不包括優先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2018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根據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參與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事務，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努力促進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其中，審計委員會主任由許定波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由孫寶文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由朱武祥先生擔任。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8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2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會前進行充分調研和溝通，並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獨立、審慎、嚴謹地行使表決權，在戰略管理、公司治理、風險管控等方面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並就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候選人提名、高管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無異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 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張祖同	2/2	8/8	3/3	5/5			
許定波	2/2	8/8		5/5	6/6		2/2
朱武祥	0/2	6/8				4/6	2/2
孫寶文	2/2	8/8	3/3	5/5		6/6	

註：(1) 「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41項，聽取匯報13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類議案14項，重大交易類議案1項，工作報告類議案4項，人事任免類議案6項，薪酬保險類議案3項，其他議案13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戰略管理、經營管理、制度修訂等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18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10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授予公司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修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18-2020年）、本公司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的方案等，並聽取了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業績公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8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等8項議案，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關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關於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的報告等6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12項，主要涉及公司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18年）、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程、修訂公司合規工作管理規程、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7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等，聽取關於深化整治市場亂象階段性工作的報告以及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協助管理層確定公司風險偏好、參加公司系統風險管理工作會議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了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共審議11項議案，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辦理董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險續保事宜、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實施方案、2017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等，另聽取關於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匯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5項議題，主要包括審議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2017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聽取關於公司2017年度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報告、2018年上半年關聯交易管理報告、2018年上半年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報告等。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為其提供了履職所需的各項必要條件，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工作人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了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公司不斷完善獨立董事日常信息服務，包括通過靈活多樣的溝通渠道，特別是在本年度開始執行董事季度經營形勢通報會制度，並組織包括獨立董事在內的董事調研和培訓活動，及時提供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數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制度、監管規定等各方面信息。保證了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增進了獨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溝通，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議案的質量和效率。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管理、集團戰略資源整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薪酬情況、關聯交易控制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

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戰略管理情況

2018年，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客觀變化和監管導向要求，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進行修訂，制定了《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18-2020年）》（修訂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專題調研、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實施情況，深入研討重點難點問題，對新形勢下的戰略調整提出許多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指導公司主動適應監管形勢，調整經營策略，調整業務佈局，提高資產質量，建議公司相對集中、聚焦主業，經營理念由重數量規模向重質量效益轉變，進一步夯實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基石，增強集團協同和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集團戰略資源整合情況

2018年，本公司對子公司進行戰略整合，將本公司直接持有信達地產股權內部轉讓給信達投資，並對外掛牌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事項形成獨立專業判斷，並強調子公司整合對於集團適應新的環境變化、突出專業優勢、加強集團協同、提高抗風險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發生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層人員結構，對董事和高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

董事根據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定期審閱關於確認本公司關聯方等事項，並審議本公司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況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督導本公司適應財務會計準則轉換，依法編製財務報表，合規進行信息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重點關注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同時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8年，董事會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深化整治市場亂象有關工作，督導公司嚴密部署深化整治市場亂象檢查活動，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嚴格控制合規風險。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研討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管理建議等，通過內控評價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年，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

（八）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四、綜合評價

2018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密切關注本公司戰略管理、集團資源整合、風險管控等重大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事項，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積極履行各項職責，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圍繞董事會相關工作重點，謹慎、勤勉、誠信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許定波、朱武祥、孫寶文

2019年3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
 - 7.1 選舉張子艾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選舉陳孝周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選舉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4 選舉徐瓏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 選舉袁弘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6 選舉張國清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7 選舉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朱武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選舉孫寶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0 選舉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1 選舉林志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監事
 - 8.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8.2 選舉劉燕芬女士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 8.3 選舉張崢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 8.4 選舉李淳先生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作為報告文件

-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述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9年7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5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並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